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甘蜀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甘蜀娴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汪大卫先生、洪玫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汪大卫先生、洪玫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第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李佩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佩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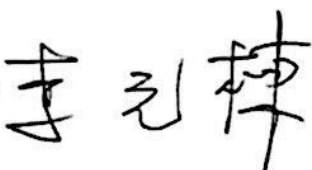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许友 签名：

2023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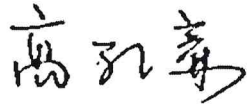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元栋 签名：

2023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高孔廉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onglian in black ink.

2023年7月4日